

云水保〔2019〕41号

##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管理局：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上报〈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请示》（保地水建〔2019〕14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昆设环保发〔2019〕1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地处保山市，坝址及库区位于腾冲市五合乡境内，规划灌区涉及隆阳区潞江镇、腾冲市五合乡、龙陵县龙江乡和镇安镇，移民安置工程位于腾冲市

方案编制单位对变更后弃渣场选址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结合现状进行设计，变更后的弃渣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定。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57.32 公顷。

六、项目渠道工程所在地龙陵县及隆阳区涉及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枢纽工程片区、渠道工程片区、移民安置片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八、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基本同意变更后措施布置，变更后新增工程措施为：浆砌块石挡渣墙总长 333.1 米，浆砌块石截、排水沟总长 4921 米，排水盲沟 590 米；新增植物措施为植树面积 23.19 公顷，植草面积 46.07 公顷；新增临时措施为编织袋挡墙 2593.4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7080 米，土工布覆盖 235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32748 立方米。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频次、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区。

石方开挖 161.59 万立方米，回填 126.97 万立方米，外借 10.98 万立方米，弃渣 45.60 万立方米；实际设置弃渣场 20 处（枢纽区 2 处，渠道区 17 处，料场区 1 处），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位置外设置的弃渣场 8 处（枢纽 I 号弃渣场、枢纽 II 号弃渣场、整顶 3 号弃渣场、新城 3 号弃渣场、白花 3 号弃渣场、整顶 2 号弃渣场、白花 5 号弃渣场和白花 6 号弃渣场），弃渣场占地面积 11.86 公顷。项目总投资 37983.4 万元；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开工，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区属于高黎贡山构造带的侵蚀切割中高山区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2105.3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9℃，多年平均风速 1.6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属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区；项目区所处的腾冲市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也不属于省级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龙陵县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也属于省级重点治理区；隆阳区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变更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 20 处，全部为沟道型弃渣场。

方案编制单位对变更后弃渣场选址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结合现状进行设计，变更后的弃渣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定。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57.32 公顷。

六、项目渠道工程所在地龙陵县及隆阳区涉及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枢纽工程片区、渠道工程片区、移民安置片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八、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基本同意变更后措施布置，变更后新增工程措施为：浆砌块石挡渣墙总长 333.1 米，浆砌块石截、排水沟总长 4921 米，排水盲沟 590 米；新增植物措施为植树面积 23.19 公顷，植草面积 46.07 公顷；新增临时措施为编织袋挡墙 2593.4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7080 米，土工布覆盖 23500 平方米，表土剥离 32748 立方米。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频次、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区。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33.4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投资 80.2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53.1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13.0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3.77 万元，临时措施费 67.43 万元，独立费用 120.4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4.0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3.63 万元），预备费 17.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1.19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加强弃渣场的安全监测，落实管护责任，并适时开展弃渣场安全评估，确保弃渣场安全，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十二、保山市水务局、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水务局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云南省水利厅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保山市水务局、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龙陵县水务局、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